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市监函〔2021〕279号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1年陕西省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2021年陕西省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工作方案遵照执行。

联系人：俞海源

联系电话：029-86138655

电子邮箱：4825080@qq.com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年陕西省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要点

2021年全省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的总体要求是：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充分发挥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保安全底线、拉质量高线”的职能优势。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以绿色建材认证、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机产品认证等为突破口，有序引导、推动认证认可在全省经济社会广泛应用，逐步健全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认证市场机制。大力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创新完善检验检测市场监管体制机制，优化检验检测机构准入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公平竞争、健康有序的检验检测市场营商环境，充分激发检验检测市场活力，助力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以监管促改革，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

（一）积极探索检验检测监管新模式，优化营商环境。认真贯彻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指示精神，深入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形成“部门联合发力，分级分责负责，专项随机并行，监管服务一体”的监管新态势，最终营造“无事不扰，无处不在，有求必应”的优质营商环境。

（二）加强部门协作，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联合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联合监管、联合惩戒。保持对突出问题、突出风险的高压监管态势。对与群众息息相关的领域实施

“重点检查”，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建立健全行业退出机制，逐步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联合惩戒机制。

(三) 以信息化助推资质认定改革，完善“互联网+监管”模式。加快“陕西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信息化平台”“告知承诺、远程评审、综合监管”等功能的开发升级，提前做好全面实行“告知承诺”的技术储备，完善信息查询平台功能，优化技术评审方式，增加远程评审手段，压缩许可时限，逐步实现资质认定的行政审批、综合监管、信息公示等全程网上运行，提升综合监管效能。

(四) 全面开展多方协作，助推行业发展。积极引导校企合作，推动企业、高等院校、检验检测机构等各类主体加强互动协作，鼓励成立检验检测机构联盟，推动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合作共赢，引导机构从提供单一检测服务，向多元化、一站式技术服务延伸，整体提升我省检验检测技术水平及服务水平，打造一流品牌。加强区域合作，促进评审员交流协作，逐步打通周边省份评审员互认、互通、互信。

二、以认证促发展，推进行业质量提升。

(一) 大力推行高端品质认证和服务认证。积极推动绿色建材等新型绿色产品和服务认证，联合省工信厅、省住建厅等厅局，共同开展绿色产品和服务认证。充分利用我省独特的自然禀赋和环境优势，创新全省有机产业发展模式，进一步整合资源，指导成立全省有机产业发展联盟，积极培育具有地域特色的有机产业

示范园区。鼓励认证机构加大高端品质自愿性认证项目的供给力度。

(二) 广泛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升级行动。按照总局部署，加强政策引导、宣传推广和帮扶服务，遴选一定数量化工、金属、机械、光电设备、信息技术等小微企业，扎实开展质量认证体系升级行动，探索建立具有行业特色的管理体系认证制度，助推小微企业提质升级，惠及更多的小微企业。

(三) 持续提升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能力。吸收、借鉴以往工作中好的经验和做法，筛选优势产业，科学规划，因势利导，因情施策，结合实际以资源优势为依托积极推进“省级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及“有机产业示范园区”建设，真正发挥产业集聚效应，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三、以制度促规范，确保监管工作正规化。

(一) 建立健全资质认定工作制度。一是明确全省地市级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部门）统一使用全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全程电子化系统开展行政审批工作。二是进一步明确市、县市场监管局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管事权，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三是明确全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审专家库建设事权在省局，由省局统一建库、统一管理、统一开展后续教育。三是省局组织开展2019年度、2020年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档案评审工作，指导设区市局提升审批质量，提高工作效能，确保省局委托设区市局审批事权“放得下、管得住、服务好”。

(二) 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后处理工作制度。进一步明确事权划分，落实权责统一，以问题为导向，深入调查研究，制定全省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监督检查程序和规范，严格规范监督检查结果的后处理行为，确保监管效能得到提升。

(三) 探索建立两项制度。一是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加大对承担我省市场监管各项抽检任务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管力度，建立长效监管机制。二是探索建立检验检测机构信用分类监管与监管信息公示制度，充分发挥社会大众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作用。